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 43.30% 降至当前的 42.03%。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知，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4,745,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3.30% 降至当前的 42.0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4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志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敖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629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6,230.04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2.35%、4.86%，合计持股比例为43.3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4,74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唐志华先生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154.42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5,755.46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1.08%、4.86%，合计持股比例由43.30%降低至42.03%，合计降低1.27%。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年9月7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97,810,440	26.09
唐志华	46,290,000	12.35	41,544,200	11.08

唐美华	18,200,000	4.86	18,200,000	4.86
合计	162,300,440	43.30	157,554,640	42.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目前唐志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